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徵才資料(稿)

人員區分	工友	職 系	
職 稱	工友	性 別	不拘
職務列等			
名 額	1 名	工作地	屏東縣
資格條件	<p>一、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。</p> <p>二、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、具汽機車駕照尤佳。</p> <p>三、具備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</p> <p>四、需有服務熱忱、團隊精神、責任感，可配合業務需要趕辦工作及假日業務加班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</p>		
工作項目	<p>一、會議室會場服務</p> <p>二、一般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	
工作地址	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		
聯絡方式	<p>一、請檢附下列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關移撥同意書 2. 工友履歷表 3. 學歷證明影本 4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5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<p>二、上開相關資料，請於 106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：30 前寄送至本中心綜合企劃組柳文慧先生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工友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</p> <p>三、經審查符合用人需求者，本中心擇優通知面談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，應徵書面資料恕不退還。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</p> <p>四、意者請逕至本中心網站（http://www.tacp.gov.tw/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行政公告】 下載空白機關移撥同意書及工友履歷表。</p> <p>五、聯絡人電話：(08) 7991219 分機 287（柳先生）</p>		
上網時間：自 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。			
備註：本次甄選除正取 1 名外，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。			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考績等第	103年	104年	105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

應徵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關同意移撥書

查本機關 工友 技工 駕駛 君

擬參加 _____ 工友移撥甄

選，如予錄用，同意將該員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請加蓋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